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民生校區圖書分館行動載具管理使用要點

103年3月26日館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民生校區圖書分館（以下簡稱本分館），為提供師生完善的行動閱讀環境，推廣數位學習，備有行動載具提供借用，為了有效管理相關設備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民生校區圖書分館行動載具管理使用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服務對象：本校專任教師、職員工、正式學籍學生。
- 三、借用資格：讀者紀錄現況正常且未被停權者，可使用本項服務。
- 四、借用方式：
 - （一）教職員工憑職員證、學生憑學生證，均可於本分館親自辦理。
 - （二）於本分館開館時間內，每人每次限借一部，每次借用以二小時為限，不提供預約、續借服務，不得攜出館外。
 - （三）如逾時未還，每部每逾一小時課以新台幣拾元之滯還金，逾時超過二十分鐘則以一小時計。借閱當日未歸還者，即停止其所有館藏資源的借用權利，直到設備歸還並繳清滯還金為止。逾二週未歸還且未通報者，視為故意遺失，按本要點第七條處理。
 - （四）借用設備時，應當場確認設備、配件是否正常及齊全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反應，一旦攜離櫃臺後，衍生之毀損問題，由讀者自行負責。
- 五、保管與使用：
 - （一）讀者應善盡保管責任，避免設備受到污損，並應遠離易使設備損壞之環境。
 - （二）讀者不可拆卸設備（含配件）機體及變更系統原始設定。
- 六、歸還：
 - （一）讀者於歸還前，應自行將存於借用設備內之個人資料刪除，本分館對設備內之個人存放資料，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 - （二）讀者應親自將借用之設備及配件一併歸還至本分館。
 - （三）經雙方共同檢視相關設備、配件等一切正常且齊全後，方可完成歸還手續。
- 七、損壞及賠償：
 - （一）讀者使用設備期間如有發生故障時，應主動通知本分館並將設備歸還，若有下列情形時，需照價賠償（由本分館統一報修、採購）：
 1. 設備軟硬體於借用期間不慎損壞、污毀等需送廠維修時所需維修費用。
 2. 相關配件有遺失或損壞者。
 - （二）設備若遺失或損壞程度無法修復時，讀者需購置同廠牌規格功能不低於原借用設備之新品賠償。
- 八、注意事項：
 - （一）讀者使用設備時，應遵守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若違反規定，由讀者自負法律責任。
 - （二）佔用設備不歸還或經判斷為人為因素破壞不賠償者，依本館使用須知第九條處理。
 - （三）如遇有特殊狀況，本分館有權通知讀者提前歸還，讀者需配合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